



Oral Communication: Dimensions of Diplomacy in Asia during the Sui-Tang Period

Wang Zhenping

Abstract: Oral communication was a routine and effective way employed by Asian countries to convey message, gather information, and enhance the prestige of a country in diplomacy in pre-modern Asia. The communication in questio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a's relations with its neighbors during the Sui-Tang period. In his efforts to establish the Tang dynasty, Li Yuan once dispatched a Turkic-speaking envoy to contact the Turkic leaders for military support. In routine diplomatic contacts, oral communication was essential i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se contacts. Upon their arrival at Tang borders, for example, foreign diplomats needed to inform local Chinese authorities of the purpose of their visit, the number of staff on their delegation,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goods they brought to China in order to acquire permission to travel to the Tang capital, and to receiv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ransportation and accommodations. During their stay in Chang'an, foreign diplomats participated in such activities as court audience, presentation of state letter, state banquet, visits to temples, and shopping. During these events, they often communicated orally with their Tang hosts. Oral communication has, however, received inadequate attention from modern scholars. Their research has focused mainly on various forms of diplomatic document: state letter, imperial edict, conferment, dictation, and decree issued by the Tang court to foreign rulers, as well as official letters from foreign rulers. The research in question has inevitably left readers with the impression that document was the major means for conveying messages in pre-modern diplomacy. In fact, oral and written communications were employed alternatively by the involved parties to convey message and collect information. Even in the case of written communication, content of the message was often delivered orally first. In diplomacy, oral and written communication played equally important roles. And sometimes, the former received more emphasis and attention. Without oral message, there would be no diplomacy, since such message was instrumental to any successful diplomatic operation. Success or failure of a diplomatic mission depended, however, not solely on the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but also on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delivered information. To evaluate the reliability of an oral message from a foreign envoy or a Tang official, careful consideration is needed for the following issues. Did the message in question faithfully reflect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a Tang or a foreign ruler? Would a diplomat, Chinese or foreign, exaggerate the real situations at home or abroad? And would such a diplomat, for the sake of his own career advancement, 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his mission, deliberately distort message from his master or the host country.

Keywords: pre-modern Asia; oral communication in diplomacy; information exchange; authenticity; interpreter

Author: Wang Zhenping earned his MA in Economics from th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MA and PhD in East Asian Studies from Princeton University in 1981, 1985 and 1989 respectively. From 1989 to 1990, he worked fo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project chaired by Professor Denis Twitchett. He is now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His major research interest is in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China during the Sui-Tang period.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Tang China in Multi-polar Asia: A History of Diplomacy and War*; *Ambassadors from the Islands of Immortals: China-Japan Relations in the Han-Tang Period*; *On China-Japan Relations during the Han-Tang Period* (in Chinese).

口頭溝通：隋唐時期亞洲外交的多個側面

王貞平



[摘要]口頭溝通，是各國外交活動中傳遞信息、搜集情報、提高本國國際聲望常用和行之有效的方法。李淵草創天下時，曾遣能操突厥語的使節，爭取對方的軍事支持。唐初突厥大軍威逼長安，李世民操“胡語”與頡利、突利兩可汗對話，勸退敵兵。頡利再次進犯時，李世民在渭水便橋先與他“隔水而語”，繼而單獨密談，化解了危機。在慣常外交活動中，口頭溝通也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當外國使節到達中國後，需要與地方官員溝通協調，闡明來訪意圖，申報隨員人數、攜帶物品數量，以便獲准前往首都，並得到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沿途食宿安排。外國使節在京城時，要晉見皇帝，

遞交國書，出席宴會，參觀，購物；在這些活動中，都需要以問詢、奏對、口具等口頭方式與東道主互通信息。這就使得口頭溝通在外交溝通方面，與對外詔書、敕旨、制書和外國國書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其實質在於，外交信息的傳遞與搜集往往是以口頭方式進行，或者書面與口頭並用。即便是在傳遞書面信息時，也常常先以口頭方式向對方通報相關內容。因此，外交溝通的慣例，是口頭與書面並重，在某些情況下更為偏重口頭溝通。口頭溝通還為外交活動的順利進行，提供了必要的操作手段和折衝、迴旋的空間。沒有口頭溝通，就沒有真正意義上的外交。但是，中外使節所傳達的口信，並非完整、準確地反映了本國君主的意志。它與書面信息的內容，會有一些出入，有時也會有誇大不實之處；外交信息在傳譯過程中還會發生失真，甚至被扭曲。原因在於，首先，外交活動的本質是涉外官員利用一切手段為本國爭取最大的利益，因此，他們的口頭信息中難免要摻雜虛假不實的成分。其次，涉外官員或出於私利，或為了避免外交摩擦，以便順利完成使命，都有可能口頭溝通時故意歪曲來自或發往外國的外交信息。古代亞洲外交的發展，會由於這些原本即是虛假的、或是在傳遞過程中被有意扭曲了的口頭外交信息，而增添了更多的變數。

[關鍵詞]古代亞洲 口頭外交 信息溝通 可信度 譯語

[作者簡介]王貞平，1981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85、1989年在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分獲歷史學碩士和博士學位；1989—1990年參與崔瑞德教授主編的《劍橋中國史》編纂；現為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副教授，主要從事中國隋唐外交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多極亞洲中的唐代中國：外交與戰爭的歷史》、《長生不老島來的使者：漢唐中日關係史》、《漢唐中日關係論》等。

信息溝通是對外交往活動的主要內容，涉及東道國君主、朝廷官員與外國使節之間傳遞信息，以及搜集對方的情報。中外學者歷來重視對這些活動的研究，已有一些重要成果問世，但研究大多集中在詔書、敕旨、制書等外交信函上，對外交活動中的問詢、奏對、口具、宣敕等口頭信息傳遞方式則著墨不多，或完全沒有涉及。這不免給讀者留下在古代外交中，書面信息是主要溝通手段的印象。實際上，外交信息的傳遞與搜集往往以口頭方式進行，或書面與口頭並行。即便是傳遞書面信息，也經常以口頭先向對方通報相關內容。這就形成了在傳遞、搜集外交信息時，口頭與書面並重，在某些情況下更偏重口頭溝通的做法。這一現象的出現，對外交信息的傳遞產生了重大影響。一方面，口頭信息傳遞成爲外交的必要環節，捨此則無外交可言，古代外交的運作形式因此而多樣化；另一方面，依賴外交使節傳遞口頭信息，爲他們在東道國的操作提供了折衝樽俎的迴旋空間。但是，由此也產生了一些值得後世學者思考的問題：外交使節和東道國涉外官員所傳遞的口頭信息是否扭曲了本國君主的原意，與書面信息有無出入？外交使節向東道國以及回國之後向本國朝廷提供的口頭信息是否真實可靠，有無誇大、失真之處？本文擬針對上述問題做初步探討，重點討論隋唐時期中國與倭（日本）、高句麗、新羅、百濟、突厥、吐蕃及南詔等國之間外交活動中口頭溝通的主要環節和特點，以及傳遞、搜集這些信息的重要性和可信性。

一 隋末、唐初重大對外交涉中的口頭信息溝通

李淵（566—635）、李世民（598—649）自策劃起兵到唐朝初建，對突厥採取了聯合、妥協、收買、分化的策略。爲有效實施這一策略，隋大業十三年（617），李淵派遣能言善辯的使節劉文靜攜帶書信向始畢可汗說明起事的原因，並請求援助：“皇帝廢冢嫡，傳位後主，致斯禍亂。唐公國之懿戚，不忍坐觀成敗，故起義軍，欲黜不當立者。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人衆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劉文靜的說辭讓始畢聽後“大喜”，決定派騎兵和戰馬支援李淵。他命劉文靜帶回一封書信，並帶去口信：“唐公若從我語，即宜急報，我遣大達官往取進止。”^①李淵對劉文靜出使的成果十分滿意，稱讚說：“非公善辭，何以致此。”^②大約在同一年，薛舉、梁師都兩股割據勢力試圖收買突厥首領莫賀咄射，聯兵圍攻隋都。如果這一計劃成功，將阻礙李淵滅隋建唐的大計。李淵聞訊後，立即派宇文歆出使突厥，“說莫賀咄射止其出兵，故舉謀不行”。^③

唐朝草創之後，梁師都在武德三年（620）派能言善辯的陸季覽，遊說突厥處羅可汗揮師南進，攻擊唐朝，爲自己爭取更大的生存空間；^④處羅籌劃兵分四路，騷擾唐朝，後因病逝，計劃夭折。另一位割據首領王世充則派出王文素，與隋義成公主之弟一起成功地說服了突厥頡利可汗對唐用兵，在武德五年（622）率數十萬精銳騎兵攻陷大震關（今甘肅清水縣以東）。^⑤面對這一嚴重的事態發展，唐高祖派鄭元璠出使突厥，“元璠見頡利，責以負約，與相辯詰”^⑥；當鄭元璠見“頡利頗慚”時，便向他分析入侵唐朝的利弊：“漢與突厥，風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資財，皆入將士，在於可汗，一無所得。不如早收兵馬，遣使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免爲劬勞，坐受利益。”^⑦。鄭元璠憑藉卓越的口才，說服頡利鳴金收兵，化解了這場危機。

武德七年（624）八月，頡利和突利兩可汗率大軍進逼長安。李淵、李世民爲求自保，採取了一方面譴責突厥入侵中原，一方面滿足對方物質要求的策略。李世民在突厥兵臨城下之際，

① [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13頁上。

② [後晉]劉煦等：《舊唐書·劉文靜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2292頁。

③ 《舊唐書·薛舉傳》，第2247頁。

④⑤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第5895、5955頁。

⑥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突厥傳上》（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6029—6030頁。

⑦ 《舊唐書·鄭元璠傳》，第2380頁。

親往前綫指責頡利背信棄義：“爾往與我盟，急難相救，爾今將兵來，何無香火之情也？”此時李世民故意擺出要跨越城外溝壑的姿態。頡利見此，又聽聞李世民與突利之間有“香火”兄弟之誼，懷疑兩人有所勾結、預有計謀，“因遣使曰：王不須渡，我無惡意。更欲共王自斷當耳”。^①最後，雙方決定同時撤兵。

武德九年（626）七月，頡利再次入侵，兵鋒直指長安近郊，在涇陽（今陝西涇陽縣境內）受挫後，派出執失思力以入朝為名刺探虛實。在李世民的一再詰問下^②，執失思力透露出頡利南侵的真實目的是獲得財寶幣帛，無意攻陷長安。李世民遂決定先攜帶六名官員到渭水便橋邊，“與頡利隔水而語，責以負約”，唐軍大隊人馬隨後來到。李世民命軍將在身後佈陣，自己則隻身繼續“與頡利語”。^③沒有人知道兩人密談的具體內容，但李世民顯然滿足了頡利的物質要求，並說服他與唐結盟退兵，化解了這場危機。

公元627年李世民登基後，唐廷逐漸鞏固了在國內外的地位；與此同時，突厥勢微，李世民從此沒有再上演親往前綫與突厥首領對話的戲劇性一幕。但口頭信息溝通在唐外交折衝中的重要性却絲毫未減，而且逐漸規範化，出現了相對固定的信息溝通和搜集模式。

二 唐王朝外交活動中“譯語”（翻譯）的職能

唐王朝有專人在中央朝廷及地方官府與外國使節、使團成員之間傳遞口頭信息，稱之為“譯人”，又作“譯語人”、“譯語”、“譯史”，有時則略作“譯”。他們表面上看祇提供口譯及筆譯兩種技術性服務，但其實發揮着外交掎角的作用，對外國使節與唐廷交涉的成功與否起着不可忽視的作用。開元八年（720），箇失密（今喀什米爾）遣使，表示願奉唐玄宗（685—762）為“天可汗”，接受唐廷冊封，聽從唐廷調遣，共同應付吐蕃。這些意願經“鴻臚譯以聞”，產生了良好的作用。箇失密使者受到唐廷優待，其王受到冊封，“自是職貢有常”。^④

“譯史”在唐廷接待外國來賓的儀式中，擔負着協助司儀、引導來賓的重要角色。貞元四年（788），回鶻遣使迎娶咸安公主。“譯史”負責“傳導”、“傳問”，指導回鶻使團成員遵循“拜”、“答”、“揖”、“進”等禮節。^⑤“譯者”也跟隨外國使者、諸番酋長參加皇家校獵活動。開元十三年（725），唐玄宗自洛陽前往泰山，途中與同行的外國來使、酋長一同狩獵，當時一隻野兔從玄宗馬前竄出，他隨即搭箭，一射而中。隨行的突厥使者立即下馬，拾起野兔，並對譯者說：“天可汗神武，天上則有，人世無也。”“上因問：飢不？對曰：仰觀聖代如此，十日不食，猶為飽也。”^⑥突厥使者對唐帝阿諛奉承，唐帝十分高興，對使者噓寒問暖。這一切當然都有賴“譯者”從中協助。

“譯語”在外交活動中有可能洩露朝廷機密，唐廷不得不預做防範。開成五年（840），黠戛斯攻破回鶻後，其殘部向西、南方向遷移。南遷的回鶻逼近天德軍，威脅唐北方邊境。黠戛斯遂向唐廷遣使，相約共同打擊回鶻。當時石佛慶擔任“譯語人”，負責與黠戛斯使節溝通。此人是中亞昭武九姓之一的史國人，而九姓胡與回鶻的關係相當密切。李德裕（787—850）對此深感不安，向朝廷提出了《論譯語人狀》：“右緣石佛慶等皆是回鶻種類，必與本國有情。紇圻斯（即黠戛斯）專使到京後，恐語有不便於回鶻者，不為翻譯。兼潛將言語輒報在京回鶻。”他建議朝廷命劉沔（時任河東節度使，負防禦回鶻的重責）及李忠順（振武節度使）從自己下屬中“各擇解譯蕃語人，不是與回鶻親族者，令乘遞赴京。冀得互相參驗，免有欺蔽”。^⑦

①② 《舊唐書·突厥傳上》，第5156、5157頁。

③ 《資治通鑑》，第6019—6020頁。

④⑤ 《新唐書·西域傳下》，6256頁；《新唐書·回鶻傳上》，第6124頁。

⑥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521頁。

⑦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1924—1932），第2頁上；[清]董誥編：《全唐文》（臺北：大化書局，1987），第3231頁。

唐代西北及北部沿邊的一些州府中也有“譯語人”、“譯”或“譯語”供職。例如，“高昌縣譯語人康某”及“唐譯語人何德力”，後者在西州都督府任職，在與西突厥打交道時充當翻譯。^①開元中期的安西督護府中也有“譯史”。當時督護蓋嘉運正在撰寫《西域記》，需要確定點戛斯和回鶻的對音；但由於“夷音有緩急，即傳譯語不同”，一時無法定奪，祇好“訪於譯史”，使問題得以解決。^②開元年間（713—741），河西節度使手下騎將宋青春在出戰吐蕃時，就攜“譯”隨軍而行。^③而范陽節度使安祿山本人“通夷語”，為謀反唐廷，命手下通過“重譯”安撫來降的蕃夷，有時則本人親自出馬。^④公元9世紀初，朔方節度使王侁與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來往時，其手下的“譯語官馬屈林”充當了翻譯和使節的雙重角色。當時，論贊勃藏將馬匹、胡瓶、回鶻生口（奴隸）贈給王侁，但王侁婉拒回鶻奴隸，並派馬屈林攜書信造訪論贊勃藏，將奴隸送還。^⑤大和四年（830），柳公綽任河東節度觀察使，回鶻將軍李暢帶領萬餘馬匹來到境上，要求“入貢”。柳公綽親自接待李暢，並“令譯引謁，宴以常禮”，雙方順利完成了馬匹交易，避免了一場可能的邊境衝突。^⑥在唐與吐蕃談判、媾和、盟誓等重大外交場合，更少不了翻譯的參與。開成元年（836），唐廷感到有必要在邊境州府培養翻譯人才，以應付當地的涉外活動，遂在當年五月“敕應邊州，令置譯語學官，掌令教習，以達異意”。^⑦遠在南方的安南督護府也有“譯者”。大中十二年（858），安南地方武裝劫掠錦田步，安南督護王式“使譯者開諭”，劫掠者當晚退去。^⑧咸通七年（866），南詔派董成到成都拜會節度使李福，要求“以敵國禮見”；李福不肯，五次派出“導譯”與對方交涉，終無功而返。^⑨發生在安南和成都的事件表明，“譯者”在涉外活動中不僅提供翻譯的技術性服務，還履行外交官的職責，試圖說服外國、部族首領接受唐廷意志。

唐代四鄰國家也有自己的“譯（語）”。玄奘（602—664）前往印度途中，受到突厥統葉護可汗接待，“可汗出帳迎拜，傳語慰問訖，入座”。^⑩唐玄宗在天寶元年（742）賜給護密國王鐵券的國書中說：“卿之先代，嘗附國朝，通使有嘗，書譯相次。”^⑪由於“譯語”在雙邊關係中的重要作用，葛邏祿在天寶十三年（754）請求唐廷為他們加封官爵，玄宗的答復是：“所請印信並譯語人官並依來表。”^⑫在南詔充當翻譯的，大多是被俘唐人。以鄭回為例，天寶年間（742—755）任雋州西瀘縣令，在雋州陷落時被俘，其後在南詔朝廷任職，官至清平官，曾為《南詔德化碑》撰寫碑文。^⑬唐與南詔的關係在貞元年間（785—806）有所改善之後，西川節度使韋皋允許南詔“擇子弟習書算於成都”，他們中的許多人後來成為南詔的“譯語”。^⑭永泰元年（765），回紇首領羅達干等來到陝西涇陽，求見唐將郭子儀（697—781）。“回紇譯”特別說明：“此來非惡心，要見令公”，目的是請降。在此後的交涉中及郭子儀為羅達干舉行的宴會上，“回紇譯”都發揮了重要的溝通作用。郭子儀對前不久回紇與吐蕃、吐谷渾、党項及奴刺等部落一同進犯奉天等地，威脅長安的行徑深惡痛絕，如今卻不得不與其盟誓，心有不甘，於是舉杯賭咒說：“大唐天子萬萬歲，回紇可汗亦萬歲，兩國將相亦萬歲。若起負心，違背盟約者，身死陣前，家口屠戮。”郭子儀這番聲色俱厲的話，令回紇首領等“失色”。但當酒杯傳至他們面

① 國家文物局古典文獻研究室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第6冊，第72、87、70頁；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第115頁。

② 《唐會要》，第1785頁。

③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1924—1932），第2頁下。

④ 《新唐書·安祿山傳》，第6417頁。

⑤ 《全唐文》，第3088頁。

⑥ 《舊唐書·柳公綽傳》，第4304頁。

⑦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11691頁；《全唐文》，第353頁。

⑧ 《新唐書·王式傳》，5120頁。

⑨ 《新唐書·南詔傳》，6284頁；《資治通鑑》，第8113頁。

⑩ [唐]惠立、彥棕：《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28頁。

⑪⑫ 《冊府元龜》，第11528、11459頁；《全唐文》，第193頁。

⑬ 《舊唐書·南詔傳》，第5281頁；《全唐文》，第4647頁。

⑭ [唐]孫樵：《孫樵集》（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1924—1932），第5頁上。《新唐書·突厥傳》，第6027頁。

前時，回紇翻譯却將郭子儀原話譯為“如令公盟約”，促成了盟誓，化解了一場可能的糾紛，但嚴重歪曲了郭子儀的原意。^①

日本遣唐使團中不乏有中國文化修養的人士，但能操流利中文者並不多，且大多為級別較低的官員，永泰二年（766）隨遣唐使團來華的準判官羽栗臣翼是其中一位。其父吉麻呂是開元四年（716）遣唐使團的僱人，後在唐娶妻生二子，翼是長子。他在唐逗留直至十六歲纔歸國，其中文之嫻熟自不待言。^②但像羽栗臣翼這樣的使團官員似乎並不擔任日常外交活動的口頭翻譯，這項工作多由“譯語”（おさ）承擔^③。“譯語”不僅僅是翻譯，還負責操辦使團相關的各種雜務。造訪日本的新羅國、渤海國使團也有自己的“譯語”。他們中的一些人由於對促進雙方瞭解有所貢獻，曾受到日廷的封官嘉獎。^④

8世紀末葉，吐蕃一度統治敦煌地區。從沙州出土的《吐蕃辰年（788）沙州倉曹會計歷（伯2763背）》文書中有“十二月牒，貸譯語舍人樊明俊”字樣^⑤，是一件很能說明問題的史料。元和十二年（817），沈亞之在西陲採風，當地一位老者向他講述了吐蕃圍攻涼州，派出仕吐蕃的唐人向守軍喊話，有效瓦解了守城軍民的意志之後，再奪取涼州的經過。^⑥這是“譯語”在軍事、外交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又一例證。一些邊遠國家、地區君主的使節是通過“重譯”乃至“四譯”纔得以與唐廷溝通的。而如此困難的溝通，當然要涉及遣使國、東道國以及第三國的“譯語”纔能完成。^⑦

三 隋唐地方、朝廷官員與外國訪客間的口頭信息溝通

唐地方官員與外國使團溝通的主要議題是後勤支持，但這種接觸也是雙方互相瞭解對方最新情況的渠道。日本遣唐使粟田真人於長安三年（703）到達楚州鹽城後，當地官員派人“來問曰：何處使人？答曰：日本國使。我使反問曰：此是何州界？答曰：是大周楚州鹽城縣界也。更問：先是大唐，今稱大周，國號緣何改稱？答曰：永淳二年（683），天皇太帝崩，皇太后登位，稱號聖神皇帝，國號大周。問答略了，唐人謂我使曰：亟聞，海東有大倭國，謂之君子國。人民豐樂，禮義敦行。今看使人，儀容大淨，豈不信乎。語畢而去”^⑧。這段簡短的對話信息含量很高。中國得知倭國已經改名日本。日本外交官則瞭解到：唐高宗（628—683）已經去世；武則天（624—705）大權在握，更在690年稱帝，建立了周朝。

楚州地方官吏訪談外國使者並非出於好奇心。他們的職責就包括瞭解外國風土、地理、人情和搜集境外情況。開成三年（838）十一月，時任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的李德裕在接見圓仁（793—864）等日僧時問道：“那國有寒否？留學僧答云：夏熱冬寒。相公道：共此間一般。相公問云：有僧寺否？答云：多有。又問：有多少寺？答：三千七百來寺。又問：有尼寺否？答云：多有。又問：有道士否？答云：無道士。相公又問：那國京城方圓多少里數？答云：東西十五里，南北十五里。又問：有坐夏否？答有。”^⑨李德裕從似乎不經意的交談之中，搜集到了有關日本氣候條件、首都規模，佛、道兩宗教的重要情況。

唐地方官約談來訪使節、僧侶，觀其言察其行，然後將相關信息上報朝廷。朝廷則依據這些信息，決定是否允許外國使節入京，外僧在國內旅行。貞觀八年（634）萊州官員報：有高句

① 《舊唐書·回紇傳》，第5205—5206頁。

②⑧ [日]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東京：吉川弘文館，1935），第334、21頁。

③⑨ “おさ”是古代朝鮮語，漢字表記作“通事”，用例見白化文等：《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第164、67頁。

④ [日]舍人親王等：《日本書紀》（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第247頁。[日]藤原緒嗣等：《日本後紀》（東京：吉川弘文館，1934），第129頁。[日]藤原良房等：《續日本後紀》（東京：吉川弘文館，1934），第131頁。

⑤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第94頁。

⑥ 《新唐書·南蠻傳下》，第6317頁。[唐]白居易、[宋]孔傳：《白孔六帖》（臺北：新興書局，1969），卷58。《冊府元龜》，第11691頁。

⑦ [唐]沈亞之：《沈下賢文集》（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1924—1932），第106頁下—107頁上。

麗、新羅、百濟僧人來訪，稱“願入中國學佛法”。但他們給當地官員留下了“欲覘虛實”、刺探情報的印象，因此，對其真實意圖頗有疑問。所幸，魏徵（580—643）為其進言，唐太宗纔批准了他們的請求。^①大曆十二年（777）六月，日本遣唐使團出發前夕，大使突然身患重病，日廷決定以副使帶團出發，並叮囑：“到唐下牒之日，如借問無大使者，量事分疏。”^②日本真如親王曾於咸通二年（861）來唐，到達明州時，也受到當地官員盤問：“着大唐明州之揚扇山。…見其涯上有人數十許。見張支信（此人係真如親王翻譯）問由緣，支信答云：此日本國求法僧徒等。”^③外國來使能否對唐地方官員的訊問應對自如，雙方之間的溝通是否順暢，實際上是出使能否成功的第一步，可謂事關重大。

唐地方官將外國使團情況上報之後，須得到朝廷准許使團赴京及具體人數規定的回復，纔允許他們上路。當外國使者一行來到長安郊外時，唐廷會派出中使在使者下榻的驛站舉行“郊勞”儀式。日本遣唐使曾在長樂驛受到敕使的歡迎。他宣讀了聖旨，轉達了皇帝的問候，^④並設宴款待日本來使。^⑤歡宴之後，他向日本使贈送了“飛龍馬”和以金、銀、珍珠等七種寶物鑲嵌的“七珍之鞍”；其隨行人員則獲贈以彩漆描繪的“妝鞍”。^⑥在這樣的“郊勞”活動中，雙方當然主要依賴口頭交流，其應對內容主要是禮儀性的。

外國使節在首都下榻後要參加一系列外交活動。這時他們與唐廷官員之間口頭交流的內容更加豐富，也更具有實質性。開皇二十年（600），倭使到訪隋都，隋文帝立即派人前去瞭解該國情況：“上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為兄，以日為弟，天未明時出聽政……日出便停理務，云委我弟。”文帝對倭王的處事習慣大惑不解：“此太無義理，於是訓令改之。”^⑦有唐一代，鴻臚寺承擔着訪談來使、搜集情報的重任，具體操作則由供職的二十名“譯語”負責。^⑧“鴻臚譯語”的品秩“不過典客署令”，而典客署隸屬鴻臚寺，有從七品下令一人。由此推斷，鴻臚譯語的最高品秩當為從七品下。典客署中有“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掌送迎蕃客，顯莅館舍”。^⑨“譯語”的職責是“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並其主名字，報”^⑩。曾擔任過鴻臚卿的賈耽（730—805），“好地理學。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還者，必與之從容，訊其山川土地之終始”^⑪，並在9世紀初撰成《海內華夷圖》和《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他在上表將這兩部著作獻給唐德宗（742—805）時，記述了搜集材料的過程：“絕域之比鄰，異蕃之習俗，梯山獻琛之路，乘舶來朝之人，咸究其源流，訪求其居處。”^⑫會昌年間（841—846），任秘書少監的呂述撰有《黠戛斯朝貢圖傳》一卷，曾與太子詹事韋宗卿奉朝廷之命前往外國使節下榻處，核對《黠戛斯朝貢圖傳》中材料的準確性：“稽合同異，規縷闕遺。傳胡貊狔離之音，載山川曲折之狀。條貫同備，文理洽通。”^⑬唐廷其他部門的官員有時也向外國使節提出問題，徵求答案。永徽五年（654），日本遣唐使到京，“東宮監門郭丈舉悉問日本國之地里及國初之神名，皆隨問而答”。^⑭呂述、韋

① [宋]志磐：《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第19頁。

②④ 《續日本紀》，第435、448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第103頁：“到長樂驛，敕使迎來，傳陳詔問。”這位敕使可能是“存問使”，負責向外國使節轉達唐帝的問候。

③ [日]伊勢興房：《頭陀親王入唐略記》（東京：佛教全書刊行會，1921），第162頁。

⑤ 《日本後紀》，第42頁。

⑥ 《續日本紀》，第445頁；《日本後紀》，第42頁。

⑦ [唐]魏徵：《隋書·倭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第1826頁。

⑧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34—35頁。

⑨ 《新唐書·選舉志》，第1174頁；《新唐書·百官志三》，第1258頁。

⑩ 《唐會要》，1089頁。這些關於外國情況的報告，還抄送兵部職方郎中備案（《唐六典》，第162頁；《新唐書·百官志一》，第1198頁）。大中五年（851），唐宣宗頒布了一道敕文：“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嶺外。”可見，由“譯語”勘問外國人的做法一直持續到唐末〔《全唐文拾遺》（臺北：大化書局，1987），第4694頁〕。

⑪ 《舊唐書·賈耽傳》，第3784頁；《新唐書·地理七下》，第1146頁。

⑫ 《舊唐書·賈耽傳》，第3784—3785頁。《新唐書·賈耽傳》記：“四方之人與使狄者見之，必從詢索風俗。……帝……或指圖問其邦人，咸得其真。”可見《海內華夷圖》資料的詳實可靠。《李文饒文集》第1頁上記：當黠戛斯使節來訪時，唐廷欲賜冊書，但對此部落稱號的漢字對音意見不一。於是唐廷官員“奏請依價（賈）相公華夷述（即《海內華夷圖》和《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便以黠戛斯為定”。這兩部著作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⑬ 《李文饒文集》，第9頁；[宋]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58；《新唐書·藝文志二》，第1508頁。

⑭ 《日本書紀》，第255頁。

宗卿、郭文舉這些活動，都少不了“譯語”的協助。

遞交國書是外國使節在東道國朝廷最重要的活動。這項看似純屬書面信息溝通的活動，因使者在呈遞國書之前，要口述使旨和國書的概要，因而也涉及口頭表達。大業三年（607），倭使來到隋廷，“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①這番話就是倭使對其出使要旨的陳述。《冊府元龜》有開元七年（719）二月“康國王烏勒伽遣使上表曰：臣烏勒伽言”的記載^②，“言”字後面的內容就是對使者口述國書概要的記述。值得一提的是，外國來書會事先翻譯為漢語，再交給中書侍郎，由他登上接待大殿西階向皇帝口奏。^③

唐廷在處理內政、外交的日常運作中，廣泛使用口頭溝通。“奏對”是這種方式之一。《唐律》規定：唐廷派出的使者“事訖皆須返命奏聞”^④。史料中相關記載頗多。例如，貞觀三年（629）鄭元璠出使突厥，“還，奏曰：突厥興亡，唯以羊馬為準。今六畜疲羸，人皆菜色。又其牙內炊飯化而為血。徵祥如此，不出三年，必當覆滅”^⑤。倘若使者“不返制命”或“以故有所廢闕”，會受到程度不等的處罰^⑥。在“奏聞”時，內容務必準確無誤。為此，唐廷特別規定：“諸上書若奏事……口誤……答五十。”^⑦

“奏對”也是唐帝獲得第一手外國情況的主要渠道。在外國使節呈遞國書之後，唐帝會經由通事舍人發佈旨意，問候使者、其國內諸大臣及使團成員，並詢問該國的歷史、現狀。通事舍人向使節宣旨，後者行再拜之禮，對問題給以答復，再次行再拜之禮。^⑧顯慶四年（659），唐高宗接見日本遣唐大使坂合部石布，“問訊之（曰）：日本國天皇平安以不？使人謹答：天地合德，自得平安。天子問曰：執事卿等好在以不？使人謹答：天皇憐重，亦得好在。天子問曰：國內平不？使人謹答：治稱天地，萬民無事。天子問曰：此等蝦夷國有何方？使人謹答：國有東北。天子問曰：蝦夷幾種？使人謹答：類有三種。遠者名都加留，次者粗蝦夷，近者名熟蝦夷。今此熟蝦夷，每歲入貢本國之朝。天子問曰：其國有五穀？使人謹答：無之，食肉存活。天子問曰：國有屋舍？使人謹答：無之，深山之中，止住樹本。”^⑨在這段記載中，唐高宗表達了對日本君臣的口頭問候，而且獲得了有關日本政局、蝦夷國與日本的關係，其地理位置，族群、農業及居住條件等重要情況。咸亨三年（672），唐高宗召見吐蕃使者，通過問對，詳細瞭解吐蕃的政治、經濟狀況：“帝召見問曰：贊普孰與其祖賢？對曰：勇果善斷不逮也。然勤以治國，下無敢欺，令主也。且吐蕃居寒露之野，物產寡薄，烏海之陰，盛夏積雪，暑駭冬裘。隨水草以牧，寒則城處，施盧帳。器用不當中國萬分一。但上下一力，議事自下，因人所利而行，是能久而強也。”^⑩

唐帝也利用“奏對”這一場合傳達個人信息。景龍年間（707—709），堅昆“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爾國與我同宗，非它蕃比。屬以酒。使者頓首”^⑪。開元二十一年（733），吐蕃贊普發來的國書中提到，唐帝曾委托吐蕃使帶回個人口信：“使人李行禪至，奉書。又尚他避回日，所令傳語並且承命。”^⑫上元二年（761），唐肅宗接見即將回國的日本遣唐使高元度，要求日本提供牛角這一重要軍需物資：“唐帝語之曰：屬祿山亂離，兵器多亡。今欲作弓，交要牛角。聞道本國多有牛角，卿歸國為求，使次相贈。”高元度當年八月回到日本，轉達了唐廷的意向。同年十月，日廷即“仰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諸國，貢牛角七千八百隻”。^⑬

① 《隋書》，第1827頁。

②⑫ 《冊府元龜》，第11722、11503頁。

③ [唐]徐堅、蕭嵩：“大唐開元禮”，《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79；《唐六典》，第275頁。

④⑥⑦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203、204、200頁。

⑤ 《舊唐書·鄭元璠傳》，第2380頁。

⑧ [唐]徐堅、蕭嵩：“大唐開元禮”，《文淵閣四庫全書》，卷79。

⑨ 《日本書紀》，第270—271頁。

⑩ 《新唐書·吐蕃傳》，第6076頁。

⑪ 《新唐書·回鶻傳下》，第6149頁。

⑬ 《續日本紀》，第281頁。

使者在外國難免遭遇突發情況，這時能否以“奏”的方式有效地與東道國官員溝通，成爲能否化險爲夷，轉敗爲勝的關鍵。顯慶四年（659）“十二月三日，韓智興兼人西漢大麻呂枉讒我（日本）客。客等獲罪唐朝。已決流罪。……客中有伊吉連博德奏，因即免罪”^①。咸亨三年，吐蕃使者仲琮訪唐，高宗嚴厲責問他說：“吐谷渾與吐蕃本甥舅國，素和貴叛其主，吐蕃任之，奪其土地。薛仁貴等往定慕容氏，又伏擊之，而寇我涼州，何邪？仲琮頓首，曰：臣奉命來獻，它非所聞。”在此之前，吐蕃軍隊曾伏擊唐將薛仁貴，又劫掠涼州，嚴重損害了唐朝的利益，仲琮可能因此而被唐廷扣押甚至殺害，但由於應對得體，解釋圓滑，唐高宗認爲仲琮畢竟“非用事臣”，決定祇用“殺其禮”——降低接待仲琮規格的方式，表達對吐蕃的不滿。^②乾元二年（759），唐肅宗於蓬萊宮含元殿接受來自日本及其他國家使節的朝賀，“是日，以我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新羅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古麻呂論曰：自古至今，新羅之朝貢大日本國久矣，而今列東畔上，我反在其下，義不合得。時將軍吳懷實見知古麻呂不肯色，即引新羅使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日本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③，日本使節古麻呂以口才說服了中國官員，在國際聚會中提高了日本的國際地位。

“宣”（又作“口宣”、“宣口敕”）是由唐廷官員宣佈皇帝旨意，與外國使節口頭溝通的另一個環節。大曆十三年（778），日本遣唐使團在長安逗留期間，就兩次接到唐帝的“口敕”。第一次在當年四月十九日：“監使楊光耀宣口敕云：今遣中使趙寶英等，將答信物往日本國，其駕船者，仰揚州造，卿等知之。”另一次在四月二十四日，使團一行向唐廷辭行，並對趙寶英赴日時的航行安全表示擔憂。唐帝對此的回答是：“敕答：朕有少許答信物，今差寶英等押送，道義所在，不以爲勞。即賜銀錠酒，以惜別也。”^④

史料中常以不同的動詞表示皇帝用口頭表達旨意。大業三年，高句麗聯絡東突厥以對抗隋廷的軍事壓力。不料東突厥啓民可汗將其事報告給正在榆林巡幸的隋煬帝，並引高句麗使拜見煬帝，“上謂高（句）麗使者曰：歸語爾王，當早來朝見。不然者，吾與啓民巡彼土矣”。^⑤隋廷爲擴大在西域的影響，曾對來自該地區的使者厚加賞賜，並“令其轉相諷諭”，轉告其他西域地區的君主、酋長，如果他們遣使來朝，也會得到同樣的禮遇。^⑥貞觀二年（628），西突厥發生內亂。敵對雙方同時向唐廷遣使要求和親，但被太宗以“諭”的方式嚴詞拒絕：“汝國方亂，君臣未定，何得言婚？且諭以各守部分，勿復相攻。”^⑦貞觀四年，東突厥可汗突利降唐，唐太宗以“戒”的方式對他進行說教：“爾祖啓民挺身奔隋，隋立以爲大可汗，奄有北荒。爾父始畢反爲隋患，天道不容，故使爾今日亂亡如此。我所以不立爾爲可汗，懲啓民前事故也。今命爾爲都督，爾宜善守中國法，勿相侵掠。非徒欲中國久安，亦使爾宗族永全也。”^⑧貞觀二十年（646），高句麗遣使，爲兩國之間發生的戰爭向唐廷“謝罪”，并獻上美女二人。但唐太宗決意討滅高句麗，拒絕了高句麗的和解姿態。他對來使說：“歸謂爾主：美色者，人之所重。爾之所獻，信爲美麗。憫其離父母兄弟於本國。留其身而忘其親，愛其色而傷其心，我不取也”^⑨。永徽二年（651），百濟使來訪，高宗“戒之，使勿與新羅、高麗相攻。不然吾將發兵討汝矣”。^⑩上述引文中的“謂”、“語”、“諭”、“戒”等動詞的使用，是隋唐皇帝與外國使節之間口頭溝通的生動寫照。

① 《日本書紀》，271頁。

② 《新唐書·吐蕃傳》，第6076頁。

③ 《續日本紀》，第219—220頁。當代學者對此事件的爭議頗多，限於篇幅，不能詳論。但古麻呂曾爲接見時日本使者的站位與唐廷口頭交涉，似可信。

④ 《續日本紀》，第444頁。

⑤ 《隋書·煬帝紀上》，第70頁；《舊唐書·裴矩傳》2407頁記：裴矩“請面詔其使還本國，遣語其王令速朝覲”。

⑥ 《隋書·西域傳》，第1841頁。

⑦⑧⑩ 《資治通鑑》，第6061、6077、6277頁。

⑨ 《舊唐書·東夷傳》，第5326頁；《新唐書·東夷傳》，第6194頁。

四 唐使在對外交涉中的口頭信息傳遞活動

唐使出使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向東道國朝廷呈遞國書。國書是唐帝口頭信息文字化的產物，君主表達意向在先，臣下據此形成文字在後。高句麗曾因抗擊隋軍入侵與中國交惡，初唐時高句麗王為修補雙邊關係，表示願意稱臣納貢。武德七年（624）唐高祖召集權臣商議對策，表達了拒絕與高句麗修好的意向：“名實之間，理須相副。高麗稱臣於隋，終拒煬帝。此亦何臣之有？……何必令其稱臣，以自尊大。即為詔，述朕此懷也。”^①李德裕有《賜回鶻書意奉宣撰》一文^②，標題中的“奉（口）宣撰”一語是對起草國書時先口頭再書面這一過程的具體寫照^③。

唐國書言簡意賅，因此唐使在呈遞國書時，負有宣佈國書要旨，向東道國主解釋唐帝意向、傳遞唐帝口信的職責。所以，外交信息往往經由書面、口頭兩個渠道傳遞，而使者的口信則是國書中信息的補充和延伸。張九齡曾起草《敕渤海王大武藝書》，其中有“今使內使宣諭朕意，一一并口具述。……書指不多及”字句^④。此處的“宣諭”、“口具述”、“（遣）書指不多及”的表現方法，是外交信息經由“雙軌”傳遞的明證。在這一信息傳遞的過程中，唐廷有時也以留住長安的新羅人質為副使，與唐使一同前往新羅，向國人口頭“轉通”唐廷旨意。金士信就是其中之一。他曾在元和十五年（820）上表：“臣本國朝天二百餘載，嘗差質子宿衛闕庭。每有天使臨蕃，即充副使，轉通聖旨，下告國中。”^⑤

王維《送秘書晁監還日本國》詩序中有“恢我王度，喻彼蕃臣”一句，點明“喻”在外交中不可忽視的作用。“喻”是中國皇帝以口頭表達自己的意志，其具體內容包括對外國君主、部落酋長加以“（安）撫”、“慰喻”、“宣慰”等。以“撫”為例，這是中國皇帝以“天子”自居，視外國君主、部族首領為“外臣”而採取的安撫行動。但如果對方拒絕接受中國對自己的政治定位，“安撫”就會導致兩國間的外交摩擦。大業四年（608），隋煬帝派遣朱寬到流求國，試圖“撫慰之”，但“流求不從”。^⑥貞觀五年（631），高表仁欲“（安）撫”日本，但日廷拒絕了他的意圖，雙方因“爭禮”而發生摩擦，高表仁“不宜朝命而還”。^⑦“撫”、“爭”二字雖十分簡略，但已透露出高表仁所帶來的外交信息內容。

唐初，高祖欲聯合西突厥可汗討伐東突厥，因而對前者“厚申撫結”^⑧。武德元年（618），唐廷開始經營雲南，為籠絡西爨部落，“遣俞大施至南寧（今雲南曲靖地區）喻之。由是部落歸款”。^⑨武德四年（621），吉弘緯來到雲南西洱河一帶的昆彌，“喻使使朝貢，求內屬”；^⑩雲南首領爨弘達“帥西南夷內附。朝廷遣使撫之”^⑪。武德九年（626），百濟使者向唐廷抱怨高句麗蠶食其領土，阻塞了百濟使節前往唐廷朝貢的道路，唐廷派朱子奢前往高句麗、新羅、百濟，“持節喻旨，平三國之憾”及“往和解之”。^⑫貞觀十六年（642），唐太宗派相里玄奘出使百濟、高句麗，要求兩國停止攻擊新羅，否則唐廷將會軍事干預；相里玄奘除帶去國書外，

① 《舊唐書·東夷傳》，第5321頁。

② 《李文饒文集》，第3頁上。

③ 《舊唐書·郭子儀傳》：大曆元年（766），“帝……召子儀婿工部侍郎趙縱受口詔往河中，令子儀起軍討之。縱請為蠟書，令家僮問道賜子儀”。

④ [唐]張九齡：《曲江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卷9。

⑤ 《冊府元龜》，第11694頁。

⑥ 《隋書·東夷傳》，第1825頁。

⑦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989頁；《唐會要》，第1769頁。

⑧ 《新唐書·突厥傳下》，第6057頁。

⑨ 《通典》，第1002頁；《新唐書·玄宗本紀》，第148頁；

⑩ 《新唐書·南蠻傳下》，第6315頁。

⑪ 《新唐書·南蠻傳下》，第6318頁。《資治通鑑》，第5990頁。與“撫慰”類似的用語還有“招慰”、“招致”、“招輯”、“招諭”。見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第503、504頁；《舊唐書·李大亮傳》，第2388頁。《舊唐書·裴懷古傳》，第4807頁；《舊唐書·奚國傳》；《唐會要》，第1311頁。

⑫ 《新唐書·朱子奢傳》，第5647頁；《新唐書·東夷傳》，第6199頁。《資治通鑑》，第6030頁；《舊唐書·東夷傳》，第5321頁。

並“告喻兩蕃，示以禍福”。^①開元二年（714），唐使解琬來到北庭，“宣慰突厥降者”。貞元十年（794），南詔王異牟尋決定接受唐朝冊封，唐廷使者袁滋對他說：“南詔當深思祖考，子子孫孫盡忠於唐。”^②回鶻在唐武宗會昌年間（841—846）被黠戛斯擊破，其殘部來到振武軍附近地區，要求唐廷允許他們在當地暫住；唐武宗同意“輸糧二萬斛”救濟，但“不許借振武，令中人好語開喻”。^③上述例證說明，“喻”是唐帝通過使者對外國君主分析形勢，曉以利害，敦促他採取行動的重要口頭外交信息溝通手段。

唐帝的“喻”一方面是苦口婆心，設身處地為外國君主、首領着想，規勸他們採取明智的行動，另一方面也是為唐王朝謀取自身最大利益的手段。突厥第二汗國首領闕特勤死後第二年（732），其部屬在今蒙古鄂爾渾河支流的碩柴達木地區豎立了一塊“闕特勤碑”。碑文南面第四至五行寫道：“我同唐人建立了關係。他們慷慨地給了我們這麼多金、銀、糧食、絲綢。唐人的話語甜蜜，寶物華麗。他們用甜蜜的話語、華麗的寶物誘惑，使得遠處的人民靠近（他們）。當靠近了之後，他們就心懷惡意。”南面第六至七行寫道：“突厥人民，當你們一部分……要住在平原時，於是惡人就這樣教唆部分突厥人民道：凡住遠處的給壞的禮物，凡住近處的給好的禮物。於是他們就這樣教唆了。無知的人聽信了這些話，走進了（他們），於是你們死了許多人。”^④這裏的“惡人”即指唐朝使節或官員；而“甜蜜的話”、“誘惑”、“教唆”則是對他們雄辯的口才、出眾的說服力的生動描繪。這篇用古突厥文寫成的碑文，是對當時外交活動中口頭交往內容的重要補正。

唐廷除以使節以“喻”的方式傳遞唐帝的信息外，還以詢問的方式在國外搜集情報。這也應該視為口頭信息傳遞的一個環節。貞觀十五年（641），唐兵部職方郎中陳大德出使高句麗，每到一地，便訪談當地在隋末伐高句麗時被俘後與當地人成家的中國人，從他們口中搜集情報。^⑤貞觀年間，韋弘機出使西突厥，後因西域石國發生叛亂，在歸國途中受阻達三年之久。在此期間，韋弘機撕裂衣裳作紙張，“錄所經諸國風俗物產”，寫成《唐西征記》七卷。^⑥此書素材應當是來自韋弘機對當地官民的訪談。唐高宗也曾“遣使分往康國、吐火羅，訪其風俗物產，圖畫以聞”。此後，奉高宗之命，史官由徐敬宗領銜，以這批圖文並茂的材料為基礎，在顯慶三年（658）撰成《西域國志》六十卷。^⑦

在唐代口頭外交信息的傳遞過程中，唐地方官員也扮演了積極主動的角色。他們有時派出使者與周邊國家、部族首領接觸。後者也經常通過唐地方官員向唐廷傳遞消息。他們之間的互動是否順暢往往成為影響雙邊關係走向的重要因素。8世紀中葉以後，唐與南詔之間關係的發展就是較為典型的一例。

天寶四年（745），南詔王蒙歸義之孫訪唐，唐廷授以鴻臚卿頭銜及豐厚的禮品以表善意。但當劍南節度使章仇兼瓊的使節到達南詔時，“與歸義言語不相得，歸義常銜之”，致使雙邊關係逐漸惡化。^⑧天寶七年（748），閣羅鳳成為南詔首領後，兩國關係驟然緊張。其原因之一，是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及雲南太守張虔陀在與閣羅鳳接觸中，語多齟齬，雙方不和，最後導致張虔陀被殺，閣羅鳳決定向吐蕃稱臣，雙方關係破裂。^⑨

天寶十年（751），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發兵攻南詔，在西洱河敗績後，再聚集八萬兵馬分兩路夾擊南詔。南詔王閣羅鳳聞訊遣使，以歸還唐軍俘虜為條件，要求鮮于仲通撤兵。南詔使者

① 《舊唐書·東夷傳》，第5330、5335頁；《資治通鑑》，第6204頁。[新羅]金富軾：《三國史記》（東京：國學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4），第4頁下一第5頁上。

②⑤ 《資治通鑑》，第7561—7562、6169頁。

③ 《新唐書·回鶻傳》，第6121頁；《資治通鑑》，第7963頁。

④ 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第117—118頁。開元二十三年（735）建立的《毗伽可汗碑》碑文對唐朝分化、收買、瓦解的策略也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描述。譯文見同書151—152、168—169頁。

⑥ 《舊唐書·韋弘機傳》，第4795頁。

⑦ 《新唐書·藝文志二》，第1506頁。

⑧⑨ 《舊唐書·南蠻傳》，第5280—5281頁。《資治通鑑》，第6901—6902頁。《冊府元龜》，第8333、11705頁。《全唐文》第4646頁載《南詔德化碑》銘文，其中有“往因張卿（虔陀）讒構，遂令蕃漢生猜”字句。

並以威脅的口吻說：“吐蕃大兵壓境，若不許，當歸命吐蕃，雲南之地，非唐所有也。”^①鮮于仲通認為南詔使者出言不遜，將其囚禁。三十多年之後（788），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遣使“入南詔蠻，令說向化”^②。貞元七年（791），為促成南詔王異牟尋歸順，韋皋再次遣使“敦喻之”^③。貞元九年（793），異牟尋決定派出三路使者，攜帶同樣的禮品，分別經戎州、黔州、安南前往成都與唐修好。楊傳盛是使節之一，有着嫻熟的口頭溝通技巧。他在到達安南之後，向當地的唐官員展示了一個內裝錦、藥材當歸、硃砂和黃金的“金縷合子”，並詳細說明了這些禮物的寓意：“送合子中有錦者，以表柔服，不敢更與為生梗。有當歸者，永願為內屬。有硃砂者，蓋獻丹心向闕。有金者，言歸義之意，如金之堅。”^④三路使者不久來到長安，向唐德宗做了同樣的說明：“牟尋請歸大國，永為藩國。所獻生金，以喻向北之意如金也；丹砂，示其赤心耳。”使者的話顯然贏得了德宗的好感，他隨即決定向異牟尋頒賜詔書。^⑤

貞元十年（794）正月，異牟尋率手下文武官員與劍南西川節度使崔佐時在玷蒼山盟誓結好。他要求崔佐時向唐德宗“傳語，牟尋等契誠，誓無遷變”，並在誓文中特別寫入：若“漢使崔佐時至益州，不為牟尋陳說，及節度使不為奏聞牟尋赤心歸國之意，亦願神祇降之災”^⑥。這表明，已經或尚未歸附唐朝的四鄰部落首領，對唐地方首腦能否準確、及時地以書面、口頭兩種方式向唐廷表達其意願，心存疑慮。而唐地方官員的操守，與周邊溝通的能力，也經常成為邊境是否安寧的重要因素。咸通十五年（874），唐與南詔的關係陷入新的危機。南詔軍隊渡過大渡河，擊潰當地唐守軍，並乘勝攻陷黎州、雅州等地。南詔向劍南西川節度使牛勣發出牒書，為自己的行為辯解：“非敢為寇也，欲入見天子，面訴數十年為讒人離間冤抑之事。儻蒙聖恩矜恤，當還與尚書永敦鄰好。今假道貴府，欲借蜀王廳留止數日，即東上。”^⑦“面訴讒人離間冤抑之事”一句表明，在雙邊關係中，書面、口頭溝通渠道不暢，確實是兩國關係出現裂痕的誘因。

五 日本、朝鮮半島諸國及渤海之間的口頭信息溝通與情報搜集

有唐一代，日廷通過在九州的派出機構大宰府保持着與唐及東北亞各國的聯繫。大宰府具有接待外國來使、來客，以訪談方式搜集該國人種、政治、地理、農業、風土人情等方面情況的重要職能。訪談之後，大宰府向朝廷提出報告。日廷隨即派員與該府官員共同會見外國來客，“研問來朝之由”，並寫出進一步的詳細報告，其內容包括以圖畫描繪來訪者的“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並風俗”。^⑧日廷派員和大宰府官員訪談外國使節，是為了弄清其來訪目的，避免其到達首都後，發生令人不愉快的外交事件。貞觀五年，唐使高表仁訪日時就發生了這類的事件。他試圖在朝見時宣佈日本為唐朝的“臣屬”國^⑨，結果釀成外交摩擦。麟德元年（664）四月，唐使郭務悛在中日兩國間爆發“百村江之戰”一年之後來到大宰府。日廷鑒於高表仁事件的教訓，指令大宰府派日僧智辨探聽唐使來訪目的。智辨於是“喚客於別館。……問曰：有表書并獻物以不？使人答曰：有將軍牒書一函并獻物。乃授牒書一函於智辨等而奉上。但獻物檢看而不將也”。日廷官員仔細檢看了禮品，沒有貿然接受，在考慮了雙邊關係的現狀後，決定拒絕唐使上京。同年九月，日廷遣“大山中津守連吉祥，大乙中伊岐史博德，僧智辨等，稱筑紫大宰辭，實是敕旨，告客等：今見客等來狀者，非是天子使者，百濟鎮將私使。亦復所賚文牒送上執事私辭。是以使人(不)得入國，書亦不上朝廷。故客等自事者，略以言辭奏上耳。”^⑩日廷低調處理郭務悛來日一事，顯然基於下

① 《舊唐書·南蠻傳》，第5281頁。《新唐書·南蠻傳上》，第6271頁；《資治通鑑》，第6906—6907頁。

② 《舊唐書·韋皋傳》，第3822頁。

③⑦ 《資治通鑑》，第7524、8171—8172頁。

④⑥ 木芹：《雲南誌補註》（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第144、143、144頁。

⑤ 《舊唐書·南詔傳》，第5282頁。〔唐〕白居易、〔宋〕孔傳：《白孔六帖·獻金示順革》，第5頁上。《資治通鑑》，第7547頁。

⑧ 《續日本紀》，第452頁。

⑨ [日]西島定生：“唐王朝と遣唐使”，《遣唐使時代の日本と中國》（東京：小學館，1982），第52頁。

⑩ [日]中島棟：《新訂善鄰國寶記》（東京：文求堂書店，1932），第20、21頁。

述考慮：在首都接見一位來自戰勝國的使節對維護天皇的尊嚴祇能有害無益。

日本朝廷在處理國內外事務時，也經常採用口頭溝通方式。日廷明文規定：“受詔敕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①外國使節在首都逗留期間，要遞交國書，宣佈出使目的，覲見、問候日本天皇，回答問題，聆聽天皇旨意，接受日本國書。這一系列活動都涉及與日廷之間的口頭信息傳遞。按照日廷禮儀，外國來使在呈遞國書前，須“奏使旨”，即口頭陳述出使目的。大業四年（608），隋使裴世清訪日，日廷“召唐客於朝廷，令奏使旨。……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時阿倍臣出庭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嚙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机而上而奏之”。^②大業六年（610）新羅、任那兩國遣使造訪日廷，當時“兩國客等各再拜，以奏使旨。乃四大夫起，進啓於大臣。時大臣自位起，立廳前而聽焉”。^③大業十四年（618），“高麗遣使貢方物，因以言：隋煬帝興卅萬衆攻我，返之爲我所破”^④。此處的“言”，就是“奏使旨”。這些記載表明，日廷中的外交信息傳遞方式與唐廷相似，都是以口頭、書面兩種方式交替進行。由外國來使簡述國書內容（口頭），繼而遞交國書（書面），再由日廷官員向日本君主上奏國書內容（口頭）。在此之後，主賓之間往往還有進一步的口頭溝通。史書記載，隋使裴世清呈遞國書後，推古女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覲見完畢後不久，裴世清又“遣人謂其王曰：朝命即達，請即戒塗”。^⑤此處出現的“聞”、“答曰”、“宣諭”、“謂……曰”等都是外交中口頭溝通的具體方式。

在早期朝鮮半島各國相互之間以及在與倭國的交往中，口頭表述是慣常的溝通方式；即便在國書逐漸成爲亞洲國家間傳遞外交信息的主要手段之後，外國使節向日廷呈遞國書時依然涉及口頭溝通。這就是所謂的“讀唱”（よみあぐ），即由日廷官員用譯讀的方式，將外國來書的內容報告天皇。^⑥“讀唱”涉及口譯，也涉及對外國來書內容的解釋，因此可能歪曲外交信息的原意。據《日本書紀》記，隋使裴世清向日廷呈遞的國書使用了“皇帝問倭皇”的起首句。倭王就此詢問聖德太子，得到的解釋是：此“天子賜諸侯王書式也。然皇帝之字天下一耳，而用皇字，彼有其禮云云”^⑦。但是，隋煬帝不可能一方面視倭王爲“外臣”，採用與“諸侯王”溝通的格式發出外交文書，另一方面又在文書中稱倭王爲“皇（帝）”，與其平起平坐。這裏，聖德太子或《日本書紀》的編纂者顯然篡改了隋國書起首句的措辭，以“皇”偷換了“王”。這表明，無論是外國來使還是東道國官員，並不一定忠實地傳達原始外交信息。他們爲了避免外交摩擦，或爲了達成使命，往往在操作時給自己留下很大的迴旋餘地。

外國使者來到日本，受到地方或朝廷官員接待時，須遵守預定的禮儀安排。這就爲日廷官員宣示以日本爲中心的世界秩序觀提供了理想的條件。外國使節由大宰府經海路到達難波津（今大阪）時所受到的接待就是一例。《延喜式》記：“客船來至，迎船趨進……國使立船上……喚通事，通事稱唯。國使宣云：日本明神御宇（あらみかみとあめのしたしらす）天皇（すべら）朝庭某蕃王申上，隨參上。”^⑧日本使人在這一儀式中用“日本明神御宇天皇”和“某蕃王”分別稱呼本國及外國君主，充分表達了天皇視外國君主爲臣屬的“日本中心論”世界觀。貞觀六年（632）十月，日本官員基本上也依據這一禮儀迎接唐使高表仁。他對高表仁說：“聞天子所命之使到於天皇朝，迎之。”^⑨這位日本迎使將唐朝“天子”與日本“天皇”相提並論，將兩國君主置於對等地位，但高表仁對此並未表示異議。

① [日]藤原不比等：《律》（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第42—43頁。

②③④⑥ 《日本書紀》，第149—150、153、158、102、207—208頁。此處之“大門”讀みかど，即天皇之意。

⑤ 《隋書》，第1828頁。

⑦ 《新訂善鄰國寶記》，第15頁。

⑧ [日]藤原時平：《延喜式》（東京：吉川弘文館，1937），第547頁。

⑨ 《日本書紀》，第181頁。

具有濃重“日本中心論”色彩的字眼還經常出現在日廷的“對蕃使詔”中。乾元三年（760）向渤海使宣讀的詔書稱：“遣唐大使藤原河清久不來歸，所鬱念也。而高麗王差南申令資河清表文入朝，王之款誠，實有嘉焉。”^①日本天皇在大曆十四年（779）接見唐廷使團成員時，屢屢稱他們為“卿”，對他們所提問題亦模仿唐帝。這些成員則自稱為“臣”，極力讚揚日本天皇德化遠播，對受到的款待表示感謝，以滿足天皇的政治自尊心。^②

傳遞本國朝廷信息和搜集外國情報是日本外交中相輔相成的兩項活動。日廷一直高度關注朝鮮半島、東北亞地區形勢的發展，將相關信息列入“境外消息”，與征討、掩襲、救援同屬“軍事警急”。一有情況發生，相關官員必須按“軍機要速”處理，立即上報，不得拖延。^③這些“境外消息”或來自日廷派往中國、新羅、渤海的使者及僧侶，或則來自到訪的外國使節。在所有“境外消息”中，有關中國的“唐消息”最受日廷重視^④。武德六年（623）留學唐國的藥師惠日等人隨新羅使回到日本，“於是，惠日等共奏聞曰：留於唐國學者，皆學以成業，應喚。且其大唐國者，法式備定之珍國也，常須達”。^⑤這一消息，直接促成了日廷在貞觀三年（630）派出第一次遣唐使團，學習、瞭解唐朝的典章制度。乾元元年（758）十二月十日，出使渤海的小野田守回到日本，就中國發生安祿山叛亂這一重要事件提出了詳細報告。日廷在接到報告的當天，就發出指令，要求大宰府未雨綢繆，做好應對突發事件的準備。^⑥大曆十三年（778），遣唐大使小野滋野回國，“唐消息”是他上奏朝廷的主要內容之一。^⑦永貞元年（805），遣唐大使藤原葛野麻呂回國，向日廷報告的“唐消息”內容更為廣泛。其中，有關於唐順宗的詳細情況，有關於藩鎮動亂的報告，甚至還有關於唐廷與吐蕃關係的描述。^⑧這些有關唐王朝內政、外交的重要情況，大多是日本遣唐使團成員以口頭方式從各方面探聽而來。

日廷除了要求本國使者提供有關唐朝以及東北亞國家的詳細報告外，還要求到訪的外國使節通報有關消息。乾元二年（759）十月，渤海使報告了安祿山、史思明之亂的最新進展。^⑨廣德元年（763），渤海使帶來了唐朝政治、經濟發展的最新消息；^⑩次年，新羅使報告了唐敕使韓朝彩在渤海和新羅的活動。^⑪大曆五年（770）新羅使節到訪大宰府，提供了“唐國消息”，並轉交了日本遣唐使藤原清河的一封信件。^⑫貞元十二年（796），渤海國使節帶來了一份有關渤海國情的報告。該報告是在唐的日本學問僧永忠等人，以口頭搜集到的情報為基礎而寫成，內容豐富而詳實。^⑬

六 外交溝通中的“不以實對”

本國或外國使節提供的消息固然難能可貴，但其中難免有虛誇不實的成分。使者無論在東道國朝廷還是回國述職時，都有可能提供虛假信息，這就是所謂的“不以實對”。使者提供虛假信息的動機多種多樣：從對東道國具體情況，維護自身安全的考量，到為完成使命，為個人仕途前景的算計，不一而足。日本使者“不以實對”的慣常做法是，誇大日本領土範圍，美化日本政治制度，以提高日本的聲望和國際地位。^⑭這些美溢之詞不免引起唐廷官員的懷疑^⑮。開元年間，日本使請求在碩學之士指導下研習儒家經典，並欲贈送題有“白龜元年調布”的闊幅布“以為束脩之禮”。不想這一友善之舉得到的回應是：“人亦疑其偽。”^⑯

日本使者對其國書中出現的“王明樂美御德”這一表記所做的解釋，是“不以實對”的典型事例。這六個字出現在開元二十四年（736），唐玄宗致日本的國書中：“敕日本國王王明樂美

①②⑥⑨⑩⑪⑫ 《續日本紀》，第269、449、257—258、266、292、302、374頁。

③ 《律》，第44、45頁。

④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第41頁。

⑤ 《日本書紀》，第161頁。

⑦ 《續日本紀》，第444頁。此處“迪”為“倣”之誤。

⑧ 《日本後紀》，43頁。

⑨ [日]菅原道真：《類聚國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第348—349頁。

⑩ 《新唐書·東夷傳》，第6207—6208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第164頁。

⑪⑫ 《舊唐書·東夷傳》，第5341頁。

御德。”^①唐廷授給“外蕃”的國書，其起首句通常是“敕某國王某某（姓名）”。因此，這封國書是將“王明樂美御德”當作日本國王的名字來使用的。但當時在位的日本君主是聖武天皇，其本名是“首（おびと）”，與“王明樂美御德”毫不相干。這裏的“王明樂美御德”是日文“萬葉假名”，即以漢字作註音符號，標註“天子（皇）”的訓讀發音“すめらみこと”。日本史書《令集解》記：“天子（皇）”的訓讀發音為“須明樂美御德”^②，與唐國書的表記“王明樂美御德”祇有一字之差。這顯然不是巧合，而是日本致唐廷的國書首先使用了“王明樂美御德”這一表記，爾後唐廷官員“咨詢其（日本君主）名，而（遣唐使團）使者詭以此對也”^③，謊稱“王明樂美御德”即日本君主的姓名。如果他明言國書中的“王明樂美御德”意即“天皇”，唐廷必然以日本君主自稱“天皇”，欲與唐帝平起平坐為由，拒絕接受日本國書，他的出使也就失敗了。

在外交活動中“不以實對”的也不乏唐廷官員。大中二年（848），“日本國王子”訪唐，與唐圍棋國手顧師言對弈。二人在開局之後下至三十三手，仍勝負未決。此時，顧師言使出“鎮神頭”的絕招終於取勝。王子轉過頭來問鴻臚寺官員：“待詔第幾手耶？鴻臚詭對曰：第三手也”，而顧師言“實第一國手矣”。^④鴻臚官員以“詭對”為唐廷保住了顏面。

使者向本國朝廷提供的信息的質量取決於個人的出使經歷。如果他出使失敗，或遭遇困難，就有可能隱瞞真相，以藉口為自己開脫。大業三年（607），日本遣隋使小野妹子在回國後聲稱，在途經百濟時，所攜帶的隋廷國書被當地人奪去。^⑤而真相可能是，隋國書措辭帶有“宗主國”口吻，小野妹子認為不宜如實向日廷呈報，故擅自毀棄。隋使裴世清與小野妹子一同來到日本，他在回國後向朝廷提出的報告也有誇大其詞之嫌。據說，推古女王接見他時，以“夷人”自稱，以“不聞禮義”自貶。^⑥這一說法頗令人生疑。小野妹子剛剛在上一年向隋廷呈交了以“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為起首句的國書，引起煬帝不滿，故派遣裴世清赴日，重申“大隋”為日本宗主國的立場。在兩國對雙邊關係定位差距頗大之時，推古女王是否會自謙自貶，不無疑問。

使者為邀功請賞，也有可能誇大自己在東道國受到的禮遇，渲染自己提高了本國國際地位的功績。顯慶四年（659），日本使節回國後報告說，他在與其他外國使節一同覲見唐高宗時，“所朝諸蕃之中，倭客最勝”。^⑦大曆十三年（778），日本遣唐使返國後對天皇說，唐帝對他呈上的禮品“非分喜觀，班示群臣”。^⑧永貞元年（805），回國後的遣唐使也報告說，他得到監使劉昂的協助，順利將國信、別貢等禮品進奉給唐德宗，並得到劉昂傳回的口敕：“所奉進物，極是精好，朕殊喜歡。”^⑨唐代宗、德宗對日本“貢方物”表示讚賞當在情理之中，但說唐帝對這些禮品讚不絕口就不無疑問了。

使節“不以實對”有時會導致出使失敗的嚴重後果。唐貞元二十年（804），唐廷遣薛審出使吐蕃被扣留。為了脫身回國，他欺騙吐蕃官員說：“所以來和者，欲嫁公主也。”唐德宗對薛審做出的子虛烏有的許諾大為震怒，再次派他赴吐蕃說明情況。但他被拒絕入境，不得不滯留在邊境上。^⑩開成元年（836）閏五月，日本使節紀三津出使新羅，也因“不以實對”而釀成外交風波。此事起因於大和八年（834）出使唐廷的藤原常嗣遲遲未歸。日廷推測，藤原一行有可能中途遭遇暴風，偏離航綫，漂流到新羅沿岸，因此派紀三津攜帶日本太政官致新羅執事省的文牒，請新羅協助其返回日本。^⑪但他却無法完成這項簡單的使命，於同年十二月失敗而歸。紀三津出

① 《曲江集》，卷9。

② 《令集解》，第701頁。

③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上海：上海書店，1902），第11頁上。

④ [唐]蘇鸞：《杜陽雜編》，《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下卷，第2135頁。

⑤⑦ 《日本書紀》，149、271頁。

⑥ 《隋書·倭國傳》，第1828頁。

⑧ 《續日本紀》，444頁。

⑨⑩ 《日本後紀》，第42、43頁。

⑪ 《續日本後紀》，第54—55頁。

使失利的原因在於，他到達新羅後，向邊境官員呈上太政官牒，並聲稱此行目的是“專來通好”；但新羅執事省檢視太政官牒後，發現紀三津所言與太政官牒內容不符，該國遂向日本太政官發出了題為“紀三津詐稱朝聘兼有贗費及檢公牒假偽非實者”的牒文，指責日本朝廷違背了“兩國相通，必無詭詐”的基本原則。日廷史官分析，紀三津“失本朝旨”的原因是“畏怯媚託，私自設辭”，可謂一針見血。^①紀三津謊稱朝貢，薛審自稱出嫁唐公主，這兩個事件都表明：使者帶給東道國的口信可能與原始信息大有出入。

唐廷在處理國際關係時，派使者以虛假信息刻意誤導對方，是“不以實對”的另一種表現形式。開元十四年（726），唐廷向渤海提供虛假信息，釀成了十分尷尬的外交風波。事件的起因是，渤海國王大武藝與其弟大門藝之間的權力鬥爭。前者為消除隱患，以後者拒絕執行攻擊黑水靺鞨的命令為藉口，試圖將其剷除；後者聞訊投奔唐廷，被授予左驍衛將軍銜。但是，大武藝不肯罷休，派出使節要求唐廷將大門藝就地斬首。唐廷為大門藝人身安全計，將他秘密送往安西，並扣留了渤海使者，以防消息洩露；又派出使節欺騙大武藝說，已經將大門藝流放到嶺南。不料，有唐廷鴻臚寺官員洩露了消息。大武藝隨即派人送來國書，嚴詞譴責唐廷行徑：“大國示人以信。豈有欺誑之理？”唐玄宗以天子之尊，遭到外國君主訓斥，顏面大失。他自知理虧，不得不決定“遣門藝暫向嶺南以報知”。^②

中、日兩國朝廷都曾明令禁止官員提供誇大、虛假的信息^③。使節對國君“不以實對”是嚴重的失職，會導致處罰甚至死刑。^④但使者對出使經歷言過其實，文過飾非，仍時有發生。^⑤唐人王峻對此曾尖銳地批評道：“出境使人，多為諛辭，皆非事實。或云北虜破滅，或云降戶妥帖，皆欲自銜其功，非能盡忠徇國。”^⑥不過，使者位卑人輕，也有其難言之苦：他們出使在外，不能開罪東道國官員、國君，引禍上身；歸國述命，不能令君主失望，自毀仕途。他們有時曲解、隱瞞本應如實傳達的外交信息以自保，乃至為敵國君主說項，實為在所難免。

使者“不以實對”還牽涉到選擇使節的標準，使節在外的臨機處置權，傳遞外交信息時的操作空間等制度方面的深層原因。中國自春秋戰國以來，君主祇須明示出使目的，不必約束使者在國外的言行。^⑦他們可以臨機處事，一切以“不辱君命”為最終目的。這就為使者在東道國的口頭信息溝通活動，預留了很大的操作空間。這種空間在文書成為主要外交溝通工具之後，沒有被大幅壓縮，更沒有消失。外交文書言簡意賅，需要使者對文書的內容做口頭說明、補充。此外，東道國君主委託來訪的外國使節為自己傳達口信，也是外交活動中的慣常做法。所有這些外交慣例，都為使者“不以實對”提供了方便之機。

綜上所述，口頭溝通是隋唐時期亞洲國家之間傳遞外交信息、搜集對方情報、提高本國國際形象常用和行之有效的方法，與書面溝通發揮着同等重要的作用。但是，由於外交活動的本質是涉外官員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為本國爭取最大的利益，這就使得口頭外交信息中往往摻雜着虛假不實的成分。此外，涉外官員為避免外交摩擦，或出於對個人私利的考慮，也有可能故意歪曲來自或發往外國的外交信息。古代亞洲外交的發展由於這些原本即是虛假的、或是在傳遞過程中被有意扭曲了的口頭外交信息，而增添了更多的變數。

① 《續日本後紀》，第59頁。

② 《舊唐書·北狄傳》，第5361頁；《曲江集》，卷九。〔宋〕李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第2405頁；《冊府元龜》，第11736頁。

③ 《律·逸文》：“凡對詔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即便是無心的“口誤”，也會受到懲戒。《唐律疏議》第201頁：“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

④ 《隋書·史萬歲傳》，第1356頁。

⑤ 《舊唐書·王峻傳》：“開元三年，王峻上疏曰：…近者在邊將士，愛及安蕃使人，多作諛詞，不為實對。”

⑥ 《資治通鑑》，第6721頁。

⑦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293頁。〔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第35頁：“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定社稷，專之可也，不制以辭。”